

疫情防控、脱贫攻坚……

9180件代表建议是如何办理的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记者罗沙、任沁沁)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紧要关头。

“核酸检测存在假阴性,能否借助CT影像技术提高病例筛查效率?”来自抗疫一线医务人员以及专家的意见,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杨震的注意。

经过仔细研究,杨震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就如何利用人工智能肺部CT技术更加有效筛查病例提出建议。这份建议很快被交由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办理。

人大代表来自基层的建议,迅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落实。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智能CT影像技术协同攻关和应用,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撑。

“承办单位和我及时沟通、详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推动。”在关于这份建议的办理和答复意见表上,杨震郑重写下了“很满意”三个字。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聚焦社会热点焦点,破解百姓难点堵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汇聚民智、饱含民意,直指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向大会提出建议9180件,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目前,这9180件建议已经全部

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显示,这些建议内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突出。

主要涉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公共

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就业保民生等。

“特别是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了179%,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达474件,反映出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建设短板的迫切期盼。”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说。

2020年截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代表们共提出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206件。这些建议在3个月内分11个批次交由49家承办单位参考、办理,截至当年6月底均已办理完毕并反馈代表。

“2020年,国家卫健委承办了467件疫情防控相关建议。”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说,这些建议多数来自抗疫

一线代表,他们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科研攻关、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很多务实管用可操作的建议。国家卫

健委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直接吸纳融入到抗疫斗争的政策措施之中。

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

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

当家作主。

9180件代表建议,194家承办单位;9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181件代表建议,全国人大5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相关部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沟通联系,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将抓紧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研

究提出立法建议,协助相关主管部门修

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出台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

对全国人大代表鲍文波、刘雷、韩振东

《关于探索预付卡消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法律完善的建议》的

答复。

对邵志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不动

产登记的建议,自然资源部的回复长达

7页纸,分九个方面详尽解释,并承诺加

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不

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

理、并行办理”。

国家发改委针对58件代表团建议

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18个工作组,

多次赴地方人大向代表当面沟通汇报建

议办理情况。

财政部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持续

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2020年一次

性安排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300

亿元。

……

从抓好扶贫产业后续发展,到大力推

动中小微企业发展;从启动区域医疗

中心建设试点,到加强核心芯片与器

件攻关……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

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

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

闭会期间,履职不停。据悉,代表们

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

反映群众意愿,依法提出闭会期间代表

建议。2020年以来,代表们在闭会期间

提出的407件建议,已按照规定,交由

9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我们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

方法,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代

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信春

鹰说。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收到公民、组织5000多件审查建议

1月20日提请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显示

202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公民、
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146件

其中

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
3378件

据介绍 这些审查建议涉及



新华社发(梁晶 制图)

法规规定“不合法”怎么办?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纠正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20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了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一年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报备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审查力度,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问题法规”。

这些问题被发现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310件。在进行形式审查时发现,51件存在施行日期不明确、缺少标准文本、公布日期早于批准日期、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

对于这些问题,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有关报备机关发函,提醒报备机关予以纠正,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

常委会法工委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实现“有备必查”。法工委规范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去年法工委组织开展了5个方面的专项审查,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都在审查范围内,发现不少问题。

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后,法工委发现需要根据决定精神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419件;在配合民法典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中,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2850件;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法规专项审查和清理工作中,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91件……

法工委还收到司法部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的58件地方法规,主要涉及缩减上位法的禁止性规定以及违反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收费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这些问题被纠正或处理

通过报告可以看到,有关方面按照清理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部分“问题法规”已得到修改或废止。

值得关注的是,法工委对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违背上位法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作出处理。

例如,去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建议对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进行合宪性审查。法工委审查认为,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不存在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但是征收依据与2014年修改后的预算法规定不符,遂向司法部提出,如果需要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应当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依据。

还有公民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认为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规定不一致。法工委审查认为,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国家提出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差异也应当随之取消,遂与最高法院沟通,建议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修改完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除合宪性审查外,法工委还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进行纠正。

例如,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摩托车应当在二轮车道行驶,否则处以罚款,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法工委审查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实行分道通行。地方法规以车轮的数量作为划分车道的依据,使作为机动车的摩托车与非机动车混行,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这些举措将推出

备案审查,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

沈春耀在作报告时表示,2021年将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法规、司法解释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的审查研究,探索在合宪性审查中适时解释宪法,对违反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同时,还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适应“加快立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探索审查研究中的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梁鹰向记者透露,接下来还将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借助外力开展审查研究工作,推动构建以备案审查为基础的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理论体系。(记者陈菲、刘硕)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修订执业医师法,助力建设高质量医师队伍



1月15日,天津市肿瘤医院结直肠专业副主任医师汤思哲(中)与甘南州人民医院医生讨论病例。
新华社记者张睿摄

一段时间以来,暴力伤医事件屡屡成为社会焦点,如何从制度法律层面为医师铸好执业盾牌、促进医患和谐,是草案关注的重点。

此前,“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已被写入去年6月起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在此基础上,草案新增一章“保障措

施”,进一步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

说,这一规定也强化了刑法修正案(九)将“医闹”入刑的法律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

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该章还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

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

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

医疗保健措施;医务人员发生事故伤害

或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有毒、有害因

素而引起疾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规定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

弘扬职业精神

严格医师执业管理

有权益就有义务,草案在对医师合法权益保障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的同时,也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切实维护患者权益作出了规定。

草案拟将弘扬医师崇高职业精神等新理念入法,规定了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随着医学科学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对医疗行业的冲击以及价值观的变化,医师在执业中面临的利益冲突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况下,重申医师职业精神

的根本原则和价值显得尤为重要。”邓利强说。

草案规定,医师要遵循临床有关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医师进行医学研究和试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医师实施药物治疗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等。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曹艳林表示,草案从执业道德、病人紧急救治、病情说明与知情同意制度的遵循、合理用药等方面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作出规定,保障患者权益。

此外,草案完善了违反医师执业规定的法律责任,从多维度建构了医师的管理制度,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高素质的医师队伍是医疗质量的重要保障。曹艳林表示,草案重点关注把好医师队伍的“入口”,实现培养与使用的紧密衔接。这些规定将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促进医疗质量提升。

草案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突破了既往的管理思路,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医师学历层级提高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提升医疗技术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郑雪倩说。

根据草案定义,法律援助是国家对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殷方龙委员表示,准确认定公民是否属于“经济困难”是启动法律援助的关键,建议抓紧制定“经济困难”的标准。

对此,张伯军委员建议,一方面应坚持赋权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另一方面,对于已经持有低收入家庭、社会

怎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法律援助工作“支招”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记者白阳)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法律援助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就法律援助工作专门立法正当其时。同时,围绕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主体、目标人群、服务质量等实际问题,与会人员纷纷献计献策。

罗毅委员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促进实现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

的作用。应以此次法律援助立法为契机,指导地方特别是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在降低服务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丰富法律援助服务形式、规范和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机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欧阳昌琼委员表示,目前我国志愿者队伍已经非常庞大,建议增加“国家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志愿者或者律师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等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志愿者的力量。

在值班律师的派驻场所上,邓丽委员提出,草案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

派驻值班